

全體積檢測，預計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又，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核二廠相關機組，除 10 年營運期間檢測計畫規定之日視檢測外，亦應平行展開增加以超音波檢測法（UT）針對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執行全面性檢查。其中核一廠 1 號機已於 100 年 11 月第 25 次大修執行此錨定螺栓 UT 檢查作業，結果並未發現有裂痕指示；核二廠 1 號機則於本年 3 月第 22 次大修 UT 檢測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發生後，行政院原能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及地震等範疇，進行技術性審查。本年 4 月 3 日行政院原能會已正式通知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非經該會同意，不得重新起動。另為確保機組安全，行政院原能會除將審慎處理核二廠 1 號機此次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外，亦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相關檢測作業，以確保民眾安全。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4）

羅委員對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超速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雪山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故發生後，已連繫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 二、另查本次事故點位於 26K 處，排煙直接往下游洞口排出，過程中並未經過豎井，故不會由豎井排出。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橫坑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再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3）

陳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 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 三、另有關於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截至目前為止，相關鬆綁及改革成果包括：
 - (一)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方面：
 1. 放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屬於難以羅致之人才其專業人員月支薪資不得高於特任首長之限制規定。
 2. 鬆綁科研人員兼任董監事與技術作價上限的規定。
 3. 明訂科研成果的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範。
 - (二)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以積極延攬外籍優秀人才及我國海外年輕學子回台方面：
 1. 放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來臺申請居留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
 2. 放寬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定居，免依現行規定須先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得設籍定居。
 3. 放寬持永久居留證之高階白領外人應每年在臺居住達 183 天之限制。
 4. 放寬在臺工作 2 年以上之外籍專業人才，離職後註銷外僑居留證及 14 天內離境之規定。
 5. 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取得多次入境許可證之限制。
 6. 放寬外籍留學生及僑生留臺之 2 年工作經驗並調降薪資門檻等工作限制。
- 四、另本院近期亦已由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我國人才流失及延攬人才等相關議題，邀集部會討論並獲致決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台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

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8)

李委員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94 年 2 月修正公布後，由於監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科技設備功能提升，且為彌補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立法空窗，並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送貴院審議，業於同年 11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象徵我國透過完備法制政策，保護人民避免遭受性侵害威脅的決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立法空窗：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前性侵害犯罪服刑期滿經評估具高再犯者納入刑後強制治療機制。
- (二)擴大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範圍及方式不再侷限於配合「宵禁」或「限制住居所」始得運用。
- (三)擴大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適用對象：凡觸犯性侵害犯罪之少年以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之加害人，經評估有治療輔導必要者，均應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四)擴大適用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對象增列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均納入應辦理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適用範圍。
- (五)建立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機制：未依規定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不按時登記報到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其有逃亡或藏匿情事經通緝者，得由警察機關將其身分資訊予以公告。

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措施辦理情形依內政統計資料，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每年約增加 10%，顯示以往存在之犯罪黑數已逐漸浮上檯面，民眾如遭受性侵害情事求助社會福利部門的勇氣持續受到鼓勵。內政部並持續透過三級預防機制，積極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一)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

1. 內政部持續辦理警察、社工、醫療、司法等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以縮短訴訟時程，維護被害人權益，實現司法正義。
2. 提升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加強培訓對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有專業認知背景之特教老師、心理諮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人員於偵訊時對其人格特徵、學習能力及生活適應之評估與性侵害事實之了解，協助被害人筆錄之製作，並將培訓人